

他山之石—美國後備役組織的招募、訓練與運用

撰稿人：張雄鍵

摘 要

美國自獨立之前，各殖民地就有民兵部隊，此一傳統的軍隊，歷經獨立建國、南北戰爭及兩次世界大戰等，經過多次調整，至越戰結束、募兵制實施後，美國的民兵組織結合兵役制度的變革，始成為今日之聯邦預備役部隊、國民警衛隊以及州防衛隊等3類後備役組織，使美國無論在作戰支援、緊急事故及災害應變等方面，均形成了強而有力的後盾。而美國無論是在聯邦政府及地方(州)政府均能緊密合作，不斷強化這3類後備役組織之招募、訓練、召集與運用作為，近年來亦經過兩伊等戰爭與多次災防驗證，均使我們對其後備役組織之能力刮目相看。反觀我國兵役制度轉型為募兵制，常備兵力大幅精減，後備力量的精進與發揮便益形重要，雖已藉由推動後備戰士政策、增加召集訓練強度等作為，企圖強化我後備戰力，但成效似乎有限，不妨借鏡美國作法，研擬如何提高民眾參與後備役組織意願、增加訓練頻次與調整訓練方式，並強化後備役組織的功能，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前 言

我國兵役制度自從全面改革為募兵制後，常備部隊編制員額僅達19萬6千人(含文職、聘雇等非軍事員額)，若沒有後備戰力支持，根本難以維繫國防安全及因應災防任務。因此，近年來，我國也在後備戰力上推動多項改革，如成

立後備戰士、調整教召訓練方式(含增進災防訓練課程)及活化後備輔導組織的功能等，但似乎仍有許多值得精進之空間，而美方與我國在多次針對我國後備動員制度的研討或座談中，亦就他們的經驗提供許多看法。究竟美國的後備動員制度有什麼可以值得效法之處，本篇將先從美國後備役組織的成立背景、



發展概況等切入，來探討其後備軍人的招募與訓練、動員方式及運用構想與現況，以借鏡他山之石，作為未來檢討改進之參考。

美國の後備役組織簡介

一、組織成立背景

美國在獨立之前，自1636年開始，各殖民地就有自我防衛的需求，紛紛招兵買馬、組織民兵部隊。1776年美國建國後，民兵組織獲得聯邦承認，納入美國法典第十篇及第三十二篇中成為合法組織，並於1792年依據憲法制定民兵法案，授權總統召集民兵，及闡明聯邦政府的民兵體系標準，平時受州長指揮，應付州內天災人禍，戰時總統可動員各州國民兵部隊，納入美軍指揮體系作為美國首層防線，但當時民兵實際上仍屬地方自衛性武力，並未正式納入國家法定的正規軍事力量。直至1865年南北戰爭結束後，為整合地方武力，並作有效之規範，經多年檢討，於1903年完成民兵法案修正，將民兵納編成立各州的國民衛隊，將民兵體系大幅改革，將多數國民衛隊事務改由聯邦政府負責¹；俟於1916年的國防法案，將「國民衛隊」更名為「國民警衛隊」，同時授權總統在戰爭時期或國家危急狀態下調動國民

警衛隊。迄1933年《國民警衛隊動員法》，將國民警衛隊併入常規軍隊，並於1947年成立空軍國民警衛軍，使得各州國民警衛隊均可擁有陸軍國民警衛軍及空軍國民警衛軍，作為美國軍隊的主要預備力量(維基百科，2020)。

1950年韓戰爆發後，美國會始正式立法成立「聯邦預備役部隊」，但因當時法令並不完備，僅能徵集二戰後退伍之後備軍人參戰，並未建立長期的後備軍人動員機制。隨著美軍在越戰中的參與不再為人民支持，美國軍隊志願役的計畫在1970年開始發起，力求廢除義務兵役制，聯邦政府為穩定兵力規模，於1973年修訂總兵力政策，法例中視預備役及現役部隊為同一編制。直至1973年底國會完全停止了對越南戰爭的軍事撥款、1975年美軍完全撤離南越後，聯邦政府終於在越戰後廢除了義務兵役(張立平，2008)。而美軍在越戰末期高達320萬人的兵力規模，除因應「募兵制」政策轉型自然地裁減外，也隨著冷戰結束逐年減少。雖迄今美國現役常備兵力僅136.17萬人，但聯邦預備役部隊及各州國民警衛隊的強大力量，卻扮演了支撐國防武力的要角(Allen Lin，2015)。

1973年尼克森總統的兩大國防政策改變，深切地影響到美國國防姿態及人

力資源，一是「募兵制」取代之已久的「徵兵制」，另一則是配合「募兵制」，維持作戰需求兵力之配套措施—正規及後備兵力資源平衡。這是由時任陸軍參謀長的Gen. Creighton Abrams在五角大廈內召集三軍將領，說服國會兩黨領袖同意的政策決定，其理由為這些將領們的越戰經驗(張立平，2015，61)。

此一預備役機制的建立，起初是為二個目的，一是越戰多年來不斷徵召的新兵，服役於戰場1年後退伍，必須要妥適安置及納入管理，因渠等都是具有作戰經驗的備用戰力，在冷戰時期必須要有充足預應人力，以能隨時動員、隨時作戰；另外就是要建立長期的後備動員機制，考量國內自由主義聲浪，將預備役徵集改採登記制，讓戰時願意接受徵召者，於役齡內每年施以短時間之訓練，以為國土防衛需求，及因應政府為聲張國力及維和，派兵參與海外戰事衝突或牽制之考量。三軍將領們認為，把一些必須的戰地任務，如後勤、運輸、醫療、工兵，甚至部分步兵、騎兵納入後備部隊訓練、管理及運用(張立平，2015，62)，以節約平時養兵之經費，亦可減少志願役招募之壓力。

當時尼克森政府贊同這一邏輯，在結束徵兵時，希望緩和民眾對越南戰爭

的反對，同時也能因應國家安全的需要。但當時，由於越戰給美國百姓留下了非常負面的陰影，陸軍參謀長Gen. Creighton Abrams的建議並未取得國會議員多數共識，僅支持經服役1年以上退伍者須受後備動員管理，以因應冷戰期間可能需要的作戰需求；至於預備役徵集改採登記制，以儲備長期動員徵召能量的要求，並未獲得通過。直至紐約民主黨代表查理斯·蘭格(Charles Rangel)曾多次支持徵兵採登記制的立法，以恢復戰時徵兵的制度，遂於1980年在當時卡特總統的政府支持下，美國恢復了徵兵登記制度，以作為一種緊急後備計畫。一些經濟學家說，當一個國家需要大幅擴大徵兵時，這個徵兵登記制度就有意義(Appelbaum, Binyamin., 2016)。

在這樣的歷史及國情背景下，不但使美國在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期間，不會因人力大幅減少產生戰力不足的問題，亦產生了美國獨特的後備部隊系統—聯邦後備部隊(Reserve Forces)及各州的國民警衛隊(National Guard)，分別被歸類為第1類及第2類後備役人員，以補充美軍在戰時之需求，使得越戰後經過精簡的美國正規軍與後備部隊相輔相成(張立平，2015，63)，而後備部隊亦形成美國國防武力不可或缺之一環，並



廣獲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全民支持與認同。

另外，美國還有聯邦政府無法指揮的「地方軍」——州防衛隊(State defense forces，又稱州衛隊、州預備隊或州民兵)是屬第3類後備役人員，只能由州政府指揮的軍事部隊。1933年，美國國會增大聯邦權力，這最終分割了國民警衛隊和州防衛隊，要求所有接受聯邦資金的士兵除了服務州國民警衛隊外，還要服務美國的國民警衛隊。根據1933年《國民警衛隊動員法》，所有美國國民警衛隊都可以被聯邦動員使用，可是根據同一法律，州防衛隊雖受美國國民警衛局的部分節制，但不屬於各州國民警衛隊的一部分，其所依循的法律性質截然不同。州防衛隊雖然同樣由國會授權，經各州聯邦法律所允許，若經聯邦認可為地方防衛或安全所必須，則部分經費或裝備由聯邦資助(如此次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但大部分仍由州預算來支應，並由該州的州長指揮，雖然都是由各州人民自行組建，但州防衛隊可以不聽命於聯邦，不需接受聯邦的動員命令。但在1933年《國民警衛隊動員法》亦明定，聯邦政府雖不會徵召或指揮州防衛隊，惟在州防衛隊服役的個別成員仍可被軍隊(聯邦預備役部隊或州

國民警衛隊)徵召，當個人成為軍隊預備役成員，他就無法同時接受州防衛隊徵召服役(維基百科，2020)。

二、組織發展現況

今日之美國，無論是聯邦預備役部隊、國民警衛隊或是州防衛隊，其人力來源大部分都是自軍中退役的人員，但除聯邦預備役部隊開放由志願役合約期滿轉任外，未役人員亦可自願接受徵兵登記，並經過測驗後接受訓練²，亦即由聯邦或州政府透過招募，讓渠等依其意願登記後，經過體能等必要的測驗，再由各類別後備部隊就其單位性質與任務需要，將他們訓練、儲備為具一定能力或專長的後備役軍人，以肆應戰時或緊急事變時之各種狀況。

美國的聯邦預備役部隊、國民警衛隊之規模，可隨運用需求而增減，惟仍保有彈性之動員能力。2014年12月29日，美國總統歐巴馬正式宣佈阿富汗戰爭結束後，美國聯邦政府可動用的後備部隊(不含第3類後備役人員，即州防衛隊人員)，5年內已從88.5萬餘人逐年降至80.1萬餘人。其中陸軍預備隊由20.8萬人降至19.1萬人，海軍預備隊從9.1萬人大幅降至5.9萬人，陸戰隊預備隊從4萬人降至3.8萬人，空軍預備隊從7.4萬人降至6.9萬人，海岸防衛隊從0.8萬人降

至0.7萬人；陸軍國民警衛隊從35.7萬人降至33.1萬人，空軍國民警衛隊從10.7萬人小幅降至10.6萬人(U.S. Defen of Department,2014,9-10、韓岡明，2019

，43)(如表1)。雖然人數甚少，但此一規模只要稍加嚴格的訓練，便可使得美軍無論在面對挑戰或作戰需求時均能從容以赴、達成所望任務。

表1 2014-2019年美國第一、二類後備部隊兵力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度	陸軍	海軍	陸戰隊	空軍	海岸防衛隊	合計
第一類 (聯邦預備役部隊)	2014	20.8萬	9.1萬	4.0萬	7.4萬	0.8萬	42.1萬
	2019	19.1萬	5.9萬	3.8萬	6.9萬	0.7萬	36.4萬
增減		-1.7萬	-3.2萬	-0.2萬	-0.5萬	-0.1萬	-5.7萬
第二類 (國民警衛隊)	2014	35.7萬	無	無	10.7萬	無	46.4萬
	2019	33.1萬	無	無	10.6萬	無	43.7萬
增減		-2.6萬	無	無	-0.1萬	無	-2.7萬
小計	2014	56.5萬	9.1萬	4.0萬	18.1萬	0.8萬	88.5萬
	2019	52.2萬	5.9萬	3.8萬	17.5萬	0.7萬	80.1萬
增減		-4.3萬	-3.2萬	-0.2萬	-0.6萬	-0.1萬	-8.4萬

資料來源：U.S. Defen of Department,2014,9-10、韓岡明，2019，43

雖然美國大部分的州都有私自設立州防衛隊(州民兵)的授權法律，但目前僅有22個州有建置州防衛隊(U.S. Defen of Department,2005,7-8)³(如表2)。二戰時期，州防衛隊負責本土保安，具有基本戰力，時至今日歷經多次變革，部分的州因財政考量而廢止，亦有部分的州認為成立此一武裝力量可能有反抗政府施政之疑慮，故目前均以功能性為導向，主要由後勤、醫療、工兵、民事等非戰鬥單位組成。州防衛隊大部分的成員都是正規軍的退役人員，帶有當時服役時的軍銜，具有一定的軍事素養與服從性，

在領導統御與部隊管理上均可比照聯邦預備役部隊或國民警衛隊，惟由於無法獲得聯邦政府在財力及武器上的支援，僅能依各州的需求性質、財力等條件來建置。絕大部分州防衛隊都是地面部隊，但亦有少數水面和空中的單位，通常都是運用在各州災害管理和海岸、領土防毒(走私)等安全用途，需要自費籌措武器和裝備(維基百科，2020)，以致配置的裝備和訓練項目、訓練時間與部隊的實力亦有不小的差異，其規模亦因預算、運用需求而彈性調整。



後備動員

表2 美國成立第三類後備部隊(州防衛隊)州別及部隊性質一覽表

州別	地面部隊	水面部隊	空中部隊
阿拉巴馬州	Alabama State Defense Force	無	無
阿拉斯加州	Alaska State Defense Force	Alaska Naval Militia	無
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State Military Reserve	California Naval Militia	California Medical Aviation Squadron
康乃狄克州	Connecticut State Militia Units	Connecticut Naval Militia	無
喬治亞州	Georgia State Defense Force	無	無
印地安那州	Indiana Guard Reserve	無	無
伊利諾伊州	無	Illinois Naval Militia	無
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 State Guard	無	無
馬里蘭州	Maryland Defense Force	無	無
麻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State Defense Force	無	無
密芝根州	Michigan Volunteer Defense Force	無	無
州別	地面部隊	水面部隊	空中部隊
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State Guard	無	無
密蘇里州	Missouri Reserve Military Force	無	無
內華達州	Nevada National Guard Reserve	無	無
新澤西州	New Mexico State Guard	New Jersey Naval Militia	無
紐約州	New York Guard	New York	無
俄亥俄州	Ohio Military Reserve	Ohio Naval Militia	無
俄勒岡州	Oregon State Defense Force	無	無
南卡羅來納州	South Carolina State Guard	無	無
田納西州	Tennessee State Guard	無	無
德克薩斯州	Texas State Guard	Texas State Guard Maritime Regiment	Texas National Aviation Battalion
佛蒙特州	Vermont State Guard	無	Vermont Medical Aviation Squadron
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State Defense Force	Virginia State Riverine Detachment	無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State Guard	無	無

資料來源：U.S. Defense Department, 2005, 7-8

美國後備役組織之招募與訓練

一、聯邦預備役部隊

美國聯邦的預備役部隊，包括陸軍預備隊司令部(Army Reserve Command)、海軍預備隊司令部(Navy Reserve Command)、海軍陸戰隊預備役部隊(Marine Corps Reserve)、空軍預備隊司令部(Marine Reserve Command)及海岸防衛隊預備役部隊(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Reserve)，都是由各軍種(陸軍部、海軍部、海軍陸戰隊、空軍部及海岸防衛隊)，分別依作戰需求而成立，其主要任務是增加並強化現役部隊，來面對戰爭、國家緊急事務、人道救援及突發狀況等(GlobalSecurity.org,2013)。預備役部隊的成員區分成兩類：第一類是被選為預備役(Selected Marine Corps Reserve)，即未曾服役之人員依其志願或專長直接編屬於指定之預備役單位；第二類是單兵儲備預備役(Individual Ready Reserve)，是由已經完成常備兵役之人員，依其志願登記納入預備役。

美國招募後備部隊人力的計畫，不論是第一類-被選為預備役(Selected Marine Corps Reserve)或第二類-單兵儲備預備役(Individual Ready Reserve)，其招募條件均一致，其在營訓練期間的

福利、待遇概略與現役相同，主要誘因是以退休福利為主，來提高預備役登記之意願，以吸引青年願意登記參加預備役，並接受例行的訓練與演習。而美國聯邦預備役(Reservist)的招募，是由USAREC(US Army Recruiting Command，即陸軍招募指揮部)全權負責，由其所轄各地招募站遴選高中或高中同等學歷自願服役的人員自由選擇要參加軍種、單位，經過基本資格審核與考軍職適性測驗(ASAVB)後擇予錄取，而年齡項目則是看有無先前在美軍服役的經驗而定。第一類被選為預備役者由於是沒有服役過的人員，招募年齡是17至35歲，若初步審核都通過，適性測驗也通過標準，那麼不論任何人都必須要經過統一的體檢來判定體位，這些都過了之後才能接受軍事職能顧問的面談來自己選擇兵科職能與合約期限，一般而言首次簽約一律8年，通常為6年預備役加2年後備待命召集(Allen Lin，2015)，一旦完成合約簽訂，這合約就具備法律效力，非特殊因素(如體格因素)不能違背。而第二類單兵儲備預備役人員則通常是完成志願入營服常備役者，可於4年期滿後依其志願續服常備役，或登記納入預備役儲備及接受所佔職缺應受之訓練⁴。

美國後備軍人在營訓練期間比照志



願役常備現役的待遇，除可獲得基本工資、住房基本津貼、基本生活津貼、服裝貨幣津貼、保健福利外，針對服役地點的不同，也可領取不同程度的家庭分居津貼、生活費津貼、海外住房津貼，危險津貼或艱苦工作津貼、敵對作戰津貼、特殊和獎勵性工資等。另外，為鼓勵渠等長留久任，針對後備軍人之退休給予，服役未滿20年的僅能領取次退伍金，服務滿20年的成員，則可選擇採取年金「儲備制度」，此制度係根據服務年限和基本工資進行獎勵，通常為 $2.0\% \times \text{服務年限} \times \text{最高36個月基本工資的平均值}$ ，但設定必須達60歲以後才能領取該項年金，惟該項年金並不與個人於民間工作之退休金相衝突，可以同時俱領(Asch, B., Hosek, J., Mattock, M., 2013:1-2)。惟因為服志願役人員其當時招募之合約既已明定必須於役期完成後再接受4年後備待命召集，而直接選服預備役人員之招募合約亦明定役期完成後再必須接受2年之後備待命召集，這兩類人員在國家需要時，就必須要隨時接受動員或臨時之召集訓練，以及執行軍事或國土防衛相關任務，其接受召集期間所支領之薪資、福利，亦比照現役人員之待遇。

目前美軍絕大部分的戰鬥支援服務

單位(combat support services)及部分戰鬥支援單位(combat support)，其組織成員都是預備役人員，但訓練則是比照正規軍標準。美國聯邦預備隊人員的訓練，同其他志願役人員一樣，第一類預備役的新兵是由美國陸軍訓練暨教準部(TRADOC)轄下的各新兵訓練中心(包含第80、84、108訓練司令部)負責，所有新進人員不分役別但按照職能專長分派至各個新訓中心進行10週的基礎戰鬥訓(BCT)，訓練的內容與測驗標準也是不論役別、專長、性別一律相同，新兵訓練完成後的後續職能訓練(AIT)則由各軍種訓練中心負責，以使所有人員在完成職能訓練分發部隊之前，其基礎戰技上的知識與技術都能達到規範之標準(Allen Lin, 2015)。而完成新兵訓練及職能訓練的第一類預備役以及服常備役期滿的第二類預備役人員，每個月必需運用一個週末接受駐地訓練，另外每年尚需要2個星期來進行演習(人員派訓與參與各級領導能力或是專長訓練的時間還不算在內)(Dvids, 2013)。至於前述提及接受後備待命召集之人員，由於人事動員名冊上仍然記載他們相關資料，平時僅須參加每年一次、每次1~2週的召集訓練，以複習、熟悉原有的技能，當發生戰爭或緊急事務時，便能被再

次徵召運用(Official U.S. Marine Corps Website, 2013)。

美國預備役的相關行政管理是分由陸、海、空軍預備隊司令部及海軍陸戰隊預備役部隊所負責，由於渠等戰時或緊急事故時需補充至常備部隊，以與現役人員、編制武器無縫接軌，故其裝備和訓練是比照一般現役部隊的標準，使其就算不能等同正規軍的戰鬥力，也至少能有正規軍3/4比例的戰力，如此要做為戰場輪調作戰的實力也是足夠的，而且只要國會下令開戰，立刻就能夠動員，讓作戰任務能夠有效執行(Allen Lin, 2015)。

二、國民警衛隊

美國國民警衛隊是美國各州的預備役軍事部隊，由於各州對其管理的主權與美國聯邦政府共享，平時雖由各州政府自行管理、運用，但聯邦政府為使各州的國民警衛隊符合作戰需求，並能於動員時有效指揮及納入戰鬥序列，因此美國聯邦政府依美國法典第10篇第503條規定⁵，藉由成立美國國民警衛局來負責政策制定，並管理軍隊事務，平時即與國防部緊密溝通，以使上令下達及分配聯邦經費予各州國民警衛隊。

目前美國國民警衛隊僅編成陸、空軍部隊，其招募與聯邦預備役部隊

相同，是由陸軍招募指揮部(US Army Recruiting Command)負責制定相關政策規範，各州招募站亦由陸軍招募指揮部派員協助各州國民警衛隊實施招募，招募對象的遴選條件、服役年限均與聯邦預備役部隊第一類預備役人員相同，一旦合約生效即須服6年國民兵役加2年後備待命召集。在新兵訓練方面，其為期10週的基礎戰鬥訓亦是由美國陸軍訓練暨教準部轄下的各新兵訓練中心完成後，再分送陸、空軍職能訓練單位實施武器專長相關訓練⁶(Allen Lin, 2015)，惟後續各州所需的災害防救等課程，則由各州自行於年度定期召集訓練期間，排定課表及安排師資、場地施訓。

雖然國民警衛隊成員與聯邦預備役部隊成員相同，平常僅須利用每月2日，以及每年2星期的時間來實施訓練或演習，但仍有些特別繁忙或用人殷切的單位例外，通常這些單位會要求他們付出較長的工作時間，這些問題一般都會在招募選增填志願時說明，以避免後續問題，大體而言空軍單位比陸軍單位更為忙碌，尤其擔任飛航任務的機師、領航員及空勤人員等，甚有許多士兵全職在營，例如AGR(Active Guard and Reserve)或ART(Air Reserve Technician/Army Reserve Technician)等單位便如是



(Allen Lin, 2015)，但通常他們都樂於接受這樣的安排，主因他們在營期間，可以獲得的待遇較外面的工作環境之條件優渥，且不論國民兵或後備軍人，一旦徵召回營，法律規定原僱主必須在當事人退伍或解召後，重新僱用。

美國的聯邦預備隊與國民警衛隊的薪水大致上依照當預算年度國防部頒佈的薪水標準發放，與常備役一樣按照軍階與服役年資來給予，只是領的薪水是按日計算，這方面雖與我國後備戰士概同，但美國做得較好的是，聯邦預備隊與國民警衛隊在職進修與升遷部分，一樣比照常備役人員的年資與停年進行審核與晉升，且服役滿20年光榮退伍後，將與常備役人員一樣按本俸比例與服役時間長短來按月發放退休金(Allen Lin, 2015)，唯一與常備役服滿20年退伍者不同的是，考量渠等平時已可在民間工作，故退休俸設定於60歲始可領取，且其他公、勞保年金符合領取資格者，可同時俱領。因此在工作權獲得保障及在役、退役後都能獲得政府全面照顧的前題下，聯邦預備隊與國民警衛隊的招募與訓練都能順利推動，並獲得全美多數人的支持。

惟國民警衛隊的成員在聯邦政府因應戰爭或非常事變需求時，就須隨時準

備接受徵召入營，後備待命召集的人亦在徵召之列，且召集在役期間可能長達1年以上。美國在911襲擊事件前，國民警衛隊的動員政策是各士兵不能累計服役超過一年(派駐海外不超過半年)，然後每5年周而復始，美國將其視為恆常鍛鍊。911襲擊事件發生後，美軍常備兵力因大量執行反恐任務而日漸吃緊，部分國民警衛隊的服役時間甚至增加至18個月(海外任務則加長為1年)。爆發伊拉克戰爭後，情勢雪上加霜，許多國民警衛隊士兵往往要執勤滿24個月。由於戰事頻繁，在國防部正式縮短服役時間前，2007年有近三成駐伊拉克和駐阿富汗的美國部隊來自國民警衛隊以及聯邦預備役部隊(Allen Lin, 2015)。現今規定國民警衛隊士兵的服役累積上限為24個月，並以6年為一個周期，以使渠等在民間的工作權得以確保及延續，不造成雇主的負擔，並能顧及家庭之照顧。

三、州防衛隊

由於美國法典第32篇第109條之保障，各州可以保留自行組建之民兵組織，而州防衛隊都是依各州之法律，由各州政府與人民自行組建，因他們未受聯邦政府法令規範(除產生美國法典第10篇第331-333條情形者)⁷，故並非由聯邦政府提供資金，不受聯邦約束，屬於各

州完全擁有，其招募與訓練便由各州自行辦理，訓練標準亦各有不同。事實上，在前述22個擁有州防衛隊的州政府，由於財力及需求狀況不同，且多用於災害防救性質，較少著重於領土或海岸防禦，致使以往有很多州防衛隊都是以憲兵旅或步兵旅形式設立，然現在民事單位和醫療單位主導了部分州的防衛隊編成。故現今大部分的州政府都只提供必要的裝備或武器，甚至有的州防衛隊類似我國之後備輔導組織(國防志工)，其防衛隊員並無支薪，僅為義工性質，這些義工甚至要付費購買制服和大部分的裝備(維基百科，2020)。因此，這些州防衛隊的招募方式各有不同，財力較富裕的州(如紐約州)，便比照州國民警衛隊，實施徵兵自願登記之方式，並給予相等之待遇；但財力較差的州，實施的卻是志工招募，惟其招募之對象大同小異，通常都是軍中退役之同袍，並依其退役時之軍階安排適當之職務。

在訓練方面，2006年美國州防衛隊協會和美國自由基金合作的一份報告建議州防衛隊設立基準，其中必須包括武器訓練，主要是如果該州國民衛隊如因事調離，則可以由他們填補軍力空缺。但這份報告似乎為各州所漠視。雖然部分的州防衛隊亦提供武器訓練

，係由於部分州的法律規定，州防衛隊受州議會或州長派遣行動時，有權使用武器來執行任務。但近年來，大部分的州防衛隊已不要求隊員接受武器使用的訓練，除經費、管理的考量外，其多數原因是成立州防衛隊的各州基於近年的災害防救經驗(例如應付颶風卡特里娜的災情)，紛紛調整州防衛隊的主要任務，並由美國州防衛隊協會(State Guard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設立的軍事災害管理專家標準(Military Emergency Management Specialist, MEMS)成為各州防衛隊的共同訓練目標。如今美國阿拉巴馬州、加利福尼亞州、印地安那州、德克薩斯州、俄亥俄州等都已接納MEMS 是州防衛隊員晉升所需的基本資歷。MEMS訓練位於各州的相關學院進行，包括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和其他機構提供的網上學習材料，亦有各州本地災害應變計畫和管理的實習(State Guard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8)。部分州防衛隊利用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公民團(Citizen Corps)提供的訓練，成立了社區災害應變部隊(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s, CERTs)。這些部隊除退役軍人外，亦接納任何公民參與，藉此讓州防衛隊與社區相結合(維基百科，2020)，



讓他們由原本早期的軍事用途漸漸轉型為災防及緊急救援用途。

美國後備役組織之運用

一、動員方式

(一)聯邦預備役部隊及國民警衛隊

美國的預備役部隊與國民警衛隊的人員絕大多數都是分派至居住地50英里方圓內的預備役或國民兵單位，最大的目的就是方便人員就近進行後續的集訓、動員，而美軍預備役與國民兵單位都是有實際駐地、單位編裝與固定番號，因此所有單位的成員都需要負擔屬於該單位的業務，其中也包括了武器與裝備的保養。但平時日常業務是由該單位最少量的常駐人員(Active Guard Reserve)來維持運作(Allen Lin, 2015)，當聯邦或州政府面臨重大危機或事故時，便可立即動員未常駐人員，以執行任務、發揮編組效能。以下是預備役部隊和國民警衛隊召集部隊的授權使用類型(The balance careers,2019)：

- 1.非自願行動：總統、國會和國防部長可以召集預備役人員。不同之處在於允許它們主動調用的時間。總統和國會可以長時間致電後備役人員。SECDEF最多可以召集預備役人員15天。SECDEF

可以將海岸警衛隊召回更長的時間，但與總統或國會相比仍然有限。

2. 全面動員：在戰爭或國家緊急狀態下，並且實際上由國會宣布，所有預備役部隊都有資格執行非自願動員。沒有時間限制，也沒有戰爭結束後6個月的時間。
3. 部分動員：在總統宣布發生國家緊急狀態時，最多可以召集100萬準備就緒成員連續24個月服役。(與全面動員的授權類似，國防部還可以為後備人員提供應急服務。)
4. 總統儲備金召集機構：總統可動支總統儲備金(當總統認為有必要增派現役部隊以執行任何作戰任務時)，最多可召集200,000名預備役軍人，甚至30,000個人預備役(後備待命召集)成員，為期不超過270天。
5. 災難響應中的武裝力量：州長可以在緊急情況或重大災難中提出支持請求。國防部長還可以非自願召集任何預備役部隊(和個人)，以協助進行長達120天的家庭緊急情況或災難。
6. 保證的訪問權限：在戰時或國家

緊急狀態下，陸軍，海軍，空軍，海軍陸戰隊和海岸警衛隊的秘書可以採非自願召集60,000個預備役部隊(非屬個人後備待命召集者)長達一年，以支持現役值班作戰司令部的特殊任務。

7. 自願活動：當然，預備役人員可以自願執行現役。在需要時，許多人會以這種方式單獨增加到現役部隊。

(二)州防衛隊

1990年代初到中期，美國各地“民兵運動”盛極一時。這些由民間自行成立的民兵團體與聯邦或州政府沒有關聯，當中不免有些人是對政府充滿強烈懷疑和敵意的極右翼分子。雖然美國人民有結社及集會遊行的自由，憲法又保護持槍權，因此聯邦和州政府不能憑一紙命令而解散或取締私人民兵。不過大約近半數的州對私人民兵團體有一些監管法律，例如不許他們結隊持槍遊行或者當眾操槍演練，即使在沒有專門設限的州，這些民兵組織也要像所有其它社會團體一樣受聯邦和州的各項法律制約，其中有些州便設有不得破壞公眾秩序，不得違反有關的武器法律(大紀元，2010)。

自聯邦政府以法律明定各州的國民

警衛隊平、戰(含非常時期)之權責、運用歸屬後，雖然美國現在的民兵組織已不像以往各州擁兵自重，另加諸前述原因之考量，目前這22個保留防衛隊的州，由於他們係由州長調動，不能被聯邦政府接管，且主要負責輔助國民警衛隊在本州承擔應急救災等工作，故其訓練和裝備也更偏重於維穩救災等民事任務。因此，目前各州自己的民兵組織(州防衛隊)除平常之訓練及自發性的組織活動之外，都是由各州州長依其各州民兵相關法令授權，或由其議會決定依需要而動員，若非類似如此次防疫這種全國性的災防工作或大型戰爭所造成的災害防治，經費也需由各州自行支應，爰其動員之兵力規模與動員的時間長短，全端視州政府可提供之經費與資源而定。

二、運用構想及現況

(一)聯邦預備役部隊

美國國防部的總兵力政策，自全面實施募兵制後，便有應隨時保有現役和後備役的人力來支持軍事行動之認知。預備役部隊曾經被認為是萬不得已不用的部隊，如今已演變為從衝突的最初幾天，就被認為是國家國防不可或缺的。此外，在和平時期，特派的維和部隊、禁毒行動、救災和演習支助等領域，其預備役部隊向現役部隊提供的支持也變



得越來越重要。

美國聯邦各軍種的預備役部隊，考量其訓練時數、動員能量，在運用上，多以支援常備部隊作戰及協助正規部隊訓練的角色，因此在編制上區分為功能性、支援性及訓練性的單位(如表3)。以美國陸軍為例，其功能性單位即包含了

通訊、運輸、工兵、醫療等部隊；支援性單位即包含了各預備師、支援司令部；訓練性的單位即包含了各創新(研發)及訓練司令部(U.S. Army Reserve, 2020)，完整地配合常備部隊，涵蓋了美國陸軍作戰的需求與支援能量。

表3 美國陸軍預備役司令部所轄單位區分列表

性質區分	單位銜稱	備考
功能性部隊	預備役航空司令部	空中運輸部隊
	第200憲兵司令部	
	第335戰區通信司令部	
	第377戰區維持司令部	地面運輸部隊
	第412工兵司令部	
	第416工兵司令部	
	預備役醫療司令部	
	第3醫療司令部	
	第807醫療司令部	
	軍事情報預備司令部	
	民政與心理作戰司令部	
支援性部隊	預備役法律司令部	
	第1任務支援司令部	
	第7任務支援司令部	
	第9任務支援司令部	
	第63地區支援司令部	原第63步兵師
	第76作戰應變司令部	原第76步兵師
	第79維持支援司令部	原第79步兵師
	第81預備師	原第81步兵師
訓練性部隊	第85預備師	原第85步兵師
	第99預備師	
	第75創新司令部	原第75步兵師
	第80訓練司令部	原第80師
	第84訓練司令部	原第84步兵師
	第108訓練司令部	原第108空降師

資料來源：U.S. Army Reserve. <https://www.usar.army.mil/AtAGlance/>

美國的預備役部隊在非戰時，除例行性訓練外，也適時提供值勤中的常備部隊必要之協助。在國會宣布發生戰爭或國家緊急狀態時，可以要求在戰爭或國家緊急狀態期間加上6個月內，所有預備役部隊的全部成員或更少的成員都可以視為現役，賦予作戰或緊急任務。而人力動員的法規儘管通常被視為應對國家安全的重大威脅的情形下，始能賦予召集機構下達命令，但國防部表示，該法規可用於演習期間激活預備役人員，以使渠等熟悉並保持待命，隨時能應對國內緊急情況。

例如今(2020)年3月22日，將近60名海軍預備役醫療專業人員，在海軍預備役司令部一道命令下，立即配備了空中醫療設施(MTF)和70多名公務員水手，向聖地亞哥的海軍基地的軍事海運司令部醫院船USNS Mercy(T-AH 19)報到，以前往洛杉磯，支持美國的COVID-19應對工作的醫療救濟任務。由於該船將作為目前已被岸上醫院收治的非COVID-19患者的轉診醫院，並將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普通外科手術，重症監護和成人病房護理。海軍預備役司令部副司令John Schommer說：「海軍預備役以能夠隨時為海軍和國家提供快速響應的至關重要的支持而自豪

。來自海軍預備隊的自願者醫療專業人員已加入USNS Mercy，並將很快加入USNS Comfort(大約有140名海軍預備水手也將向東海岸的USNS Comfort T-AH 20醫院船報到)，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同胞服務。」(Navy Social Media,2020)。

(二)國民警衛隊

因為美國軍隊調動需要考慮各州主權，需要各州議會同意才能進入其領土，所以通常會直接由州長或民兵指揮官從內部自己下令召集國民衛隊，本來從早期到越戰時國民衛隊不需到國外服役，只需防守美國國內，越戰後美國全部改募兵制，導致進行海外戰爭時兵力不足，因此又修法讓國民衛隊召集出兵，在聯邦統一指揮下參與海外戰爭。國民警衛隊除基幹的領導人力外，其士官兵主要為民兵，平常從事各行各業，而非職業軍隊。旗下一分為二，有美國陸軍國民警衛隊及美國空軍國民警衛隊，分別是美國陸軍和美國空軍的預備隊。不過美國陸軍多次裁減後，一些陸軍師級部隊轉為陸軍國民衛隊。所以有的國民衛警隊師實際是小型的正規部隊而不是民兵，例如韓戰表現不佳的第24師就被降編為國民衛隊。

另外，每個州的州長可以召集該州的陸軍和空軍國民警衛隊現役，以幫助



應對國內的緊急情況和災難，例如颶風，洪水、地震和其他傳染疫病造成的災難。如果需要其他幫助，州長可以透過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請求聯邦協助。而FEMA通過總統宣布實施災害防救後，FEMA的聯邦援助便可以包括國防部的額外軍事支持，這都適用於現役和預備役部隊。

例如針對此次COVID-19新冠肺炎，美國總統川普即於今(2020年)3月22日宣布，將動用紐約州、加州和華盛頓州的國民衛隊協助抗疫。川普在防疫簡報中強調，這次部署行動和戒嚴不同，3州州長保有國民衛隊的指揮權，而所有抗議行動的開支，將由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支付。事實上，根據「CNBC」報導，截至當天上午，至少已有7,300名國民警衛隊成員，已經被分派到全國50個州，以及首都華盛頓特區和自治邦波多黎各(張靖榕，2020)。

(三)州防衛隊

根據國民警衛隊規例 10-4條，任何州、領地或哥倫比亞特區都可設立州防衛隊。且根據美國法典第32篇第109條，各州設立州防衛隊，需根據其自身之法律，獨自負責其建制、組織、訓練、裝備、用款、管理及人員維持。目前

美國的州防衛隊因為沒有什麼戰鬥任務，雖然他們也是自稱軍隊，但他們能執行的通常是就是救難、醫療救援、航空搜索、軍樂團和儀仗隊之類，並以著重於災害防救方面為其主要的工作。故美國目前22個州的防衛隊，雖仍有少數仍有武器裝備之訓練(如德克薩斯州警衛隊民事團的快速應變隊(Quick Reaction Teams)，接受特別訓練並配有北約軍規九毫米手槍。其名稱仍為防衛隊或特遣隊，但大部分的州通常將他們視為州的災防預備隊或協助執行州的公益宣傳活動(如馬里蘭州防衛隊，下轄工程團、醫療團、軍樂團及騎兵團)，即使這些州的法律規定，州防衛隊受州議會或州長派遣行動時，有權使用武器。(維基百科，2020)。

惟美國最高法院在1990年在en:Perpich v. Department of Defense的釋憲案中表示：「根據美國法典第32篇第109條，表明州防衛隊並不受徵召、指揮或動員至美國軍隊之中，他們仍有可能根據美國法典第10篇第331-333條被召集，這一條把『民兵』與『聯邦軍隊』分列，並看來無論是否有組織之民兵，均可按本民兵條款受徵召。」，其內涵主要是述明當任何州內發生針對州政府之暴動、非法妨礙、集結或叛亂之情

況，合眾國之法律無法在任何州或領土內透過正常的司法程序得以實施，總統可以在州議會請求下，或按總統認為必須的方式，可以徵召各州民兵為聯邦服務制止暴動、叛亂。因此在各州為預防發生內部動亂時，總統仍有權可以動用州防衛隊，以與各州政府合作，協助各州執行警衛治安或特殊需求。

例如內華達州長希索立克(Steve Sisolak)於今(2020年)4月2日下令徵召了百名內華達州防衛隊(NV National Guard Reserve)來參加防疫工作，徵召加入防疫工作的國民兵，包括醫護訓練者，以及能在安全、運輸、物流、及食品服務等專業項目上協助抗疫的人力，他們分散服務於南北內華達州，並統一聽從州長指揮去執行勤務，經費則由聯邦支付。另外，南內華達克拉克縣亦展開徵召退休醫療專業人員，志願候補加入州防衛隊支援防疫工作，希望克縣所有醫事專業資格退休人士，加入防疫的通報系統，成為本地醫療機構的後備力量，志願者將由醫院查證資格後，重新發給執照或許可證(馮鳴台，2020)。此案例除闡述了州防衛隊在州政府執行防役任務扮演之角色之外，也可瞭解美國法典第10篇第331-333條之意涵，美國總統及聯邦政府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

運用州防衛隊解決地方危急事務。

比較我國後備人力獲得、教育訓練及動員運用不足之處：

一、在人力獲得方面

美國的後備人力均是自願加入，惟一不同的是聯邦預備役部隊及國民警衛隊的成員，無論是加入志願役或直接選服後備役之人員，在招募入營前便完成後備役服役年限之合約簽立；而州防衛隊成員較類似我國各縣(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之後服幹部，係由已退役、未具現役軍人身份之人員依其意願加入全民國防之服役行列。因此，若僅就美國聯邦預備役部隊及國民警衛隊與我國後備部隊人力獲得來探討，其最大的差異即為「自願性」與「強制性」(少數後備戰士除外)，其接受召集訓練或服役之心態與意願便截然不同。

美國的聯邦預備役部隊及國民警衛隊的成員，加入者通常為受薪階級，他們早已將召集訓練或服役納入平日生活規劃，或視為職業及工作之一環，且獲得政府法令及企業之支持，即使長期接受軍隊召集赴海外征戰，解召後仍能保有工作權，再加上福利、待遇受到政府法令長期保障，因此渠等具有高度之意願；而我國接受召集之後備軍人，由於召集時間難以固定，甚無法讓每個備役



人員都能達到召集之公平性，且接受召集之人員並非都是受薪階級，常有工作無法配合之困擾，抑或個人或家庭行程無法排除，再囿於在役期間缺乏政府福利、待遇之保障，即使是後備戰士之成員亦缺乏長留久任之動力(升遷、退休俸等)，當然接受召集訓練或服役之心態與意願便遠不如美軍，尤戰時實施動員或臨時召集時，報到成果恐不如預期樂觀。

二、在教育訓練方面

美國的國民警衛隊與聯邦預備役部隊成員，至少運用平常每月2日以及每年2星期的時間來實施訓練或演習，而我國的後備軍人，除少數後備戰士外，絕大部分至多僅於退伍8年內接受共4次、每次5-7天的基礎專長複訓，與美國落差極大，訓練成果亦無法有效堆積，主要是美國的國民警衛隊與聯邦預備役部隊，具有龐大且完善的基幹人力及訓場，再加上各類武器裝備均與現役部隊同步，能與現役部隊協同作戰並適時展現火力；而我國後備部隊的基幹編制人力及訓場容量均嚴重不足，且大部分的武器裝備均來自於現役部隊汰除或封存檢整而得，囿於編制多以地面、步兵類型部隊，與現役部隊協同作戰及戰力發揮之能力有限。

另觀察美國的州防衛隊之訓練，美國政府並未介入，而是由各州依需要融入災防公安、醫療救護、公益宣傳及各項工程、運輸等課程施以訓練。雖前文提及渠等人力來源類似我國的後服組織之幹部，但我國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除自發性參加地方活動或訓練外，地方政府鮮少對轄內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施以有系統、有規劃的訓練，這恐與我國對其組織定位及地方政府對該組織的認知不足有關，應可適切檢討策進，以強化渠等之功能與彰顯後備軍人對社會之貢獻。

三、在動員運用方面

美國歷次重大戰役，一旦動員聯邦預備役部隊或國民警衛隊，除少數單位必需擔任戰場必要的打擊或守備部隊之角色外，大部分我們所看到的，例如兩次波灣戰爭，渠等都是協助前線部隊遂行龐大的後勤補給、運輸、傷患後送及作戰工事構築等任務為主，以充分為前線作戰部隊構成堅實之後盾。而我國之後備部隊編制，多為守備類型之戰鬥部隊，雖亦編有部分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部隊，但大部分之後勤補保、運輸等，仍需仰賴各作戰區之現役後勤體系，後備部隊並無獨立的後勤支援能量。

我國每逢風災、水災、震災及登革

熱或禽流感等災害肆虐時，國軍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4條》，除賦予國軍於重大災害時應主動投入救災之外，亦規定國軍可運用已召集之後備部隊執行救災任務。惟當已知可能造成之災害來臨前，為避免應召員報到所造成之危險，通常會下令停止召集，即使已完成報到之應召員，在完成災防訓練後即將面臨解召，運用效益有限，故迄今都是由現役部隊執行救災任務。反觀在美國，聯邦現役部隊及國民警衛隊通常不執行救災任務，可專心執行戰、訓本務(依據1933年《國民警衛隊動員法》，國民警衛隊併入常規軍隊)。囿因救災是各州州長的責任，且美國在1903年的《民兵法案》即規定，州長得運用國民兵維護各州之安全，而州長必須和民兵指揮官合作，一旦州宣布緊急狀態，就能由指揮官召集國民兵；另依美國國土安全部的《緊急管理援助協定(Emergency Management Assistance Compact)》第3條規定，當某一州州長宣告為災區並請求支援時，各州必須予以協助。因此各州國民兵除擔任州之救災部隊外，亦可支援鄰州執行救災任務。

基上，考量現役部隊面臨重大災害時能量有限，我國是否可參酌美國各州，在災害來臨時召集及運用後備部隊執

行災防及應變任務。除此之外，依現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地方政府亦可適時動員所轄替代役備役役男來執行救災工作，惟這都需要修正《災害防救法第34條》來相互配合，以強化中央與地方的災防能量。

結 論

美國強大的國防力量，並非一朝一夕，而是經過多年戰爭經驗與民意的洗禮而來，光是其民兵法案之建肇迄今，就已長達三百餘年，加諸歷經多次變革，迄今後備動員組織無論在編制、招募、訓練與運用等，都已非常成熟。如今我國面對愈來愈強大，且不斷實施繞台及長航訓練的中共人民解放軍，以及愈來愈多元的災害、疫病等之侵襲，必須積極強化我們的後備戰力，以因應各種國家及人民安全所需的各種無法預期之事件。以下僅借鏡美軍的作法，就我國之能力，提出以下以幾點看法：

一、後備戰士招募必需強化誘因：我國雖亦效法美國的聯邦預備役部隊與國民警衛隊，招募後備戰士，但招募成效遠不如預期，檢討與美軍的差異，主因我國的後備戰士待遇不佳、無法保障其工作權、缺乏長留久任之動力，再加上沒有專責招



募單位及招募宣傳經費(美軍不論現、備役，統由陸軍招募指揮部辦理)，若能比照美軍，於志願役及後備戰士招募簡章或合約中，將相關權益及福利載明，並明定於服役相關法規之中，同時強化招募機制與宣傳，相信必能大幅提升招募成效。

二、教召訓練頻次允宜適度調增：由於我國列管的後備軍人數眾多，但教育召集訓練的能量有限，為提升後備部隊之戰力，必需擴增後備部隊訓練場地之容量，即使無法全數比照美軍聯邦預備役部隊與國民警衛隊的訓練頻次，但除後備戰士已比照聯邦預備役部隊第一類預備役外，對於服志願役退伍人員則可參酌比照其第二類單兵儲備預備役(每月2日+每年2週)，餘則採美軍後備待命召集人員，每年召集乙次即可，惟仍須增加後備基幹部隊及人力，以因應增加之訓練與編實需求。

三、後勤支援納入動員運用考量：美國的聯邦預備役部隊與國民警衛隊，基於平時充足的基幹人力，得足以維繫與現役部隊相同的武器裝備，與自給自足的後勤能量，甚能支援

前線部隊遂行各項補保、運輸等工作。反觀我們的後備部隊，平時幾乎是空殼，各項補保亦需仰賴作戰區現有的後勤體系，戰時後備部隊全數動員後，現行後勤體系能否有效支援龐大的戰耗需求？著實讓人存有許多疑竇，更遑論希望後備部隊支援前線實施運補等後勤工作。因此，除應考量國軍後備部隊戰時之能力，通盤檢討後備部隊運用需求來修正編裝外，亦須考量增加後備部隊之基幹人力，以能足以因應平時維保及戰時耗損之補保需求。

四、地方動員能量結合災防需求：相較於美國州政府除有國民警衛隊外，尚可成立州防衛隊，以因應其領土防衛及災害防救(含防疫)；然我國地方政府有災害防救等相關需求時，除向國軍提出申請外，亦應依2015年11月由內政部修正公布之「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央與地方政府可運用所轄替代役備役役男，投入戰時或平日的緊急救災等工作，將備役役男人力結合成為防救災體系後盾，以有效運用替代役男專長及人力。另外，總統蔡英文女士於去(2019)年11月6日出

席全國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議時指出：「在進行後備軍人組織改革規劃時，要落實全民國防理念，擴大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平時社會服務，以及戰時支援國軍能量，提高作業經費，深化服務品質，拓展服務區域，要在各鄉鎮市區設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辦公室。」因此，中央政府應致力於讓地方政府貫徹相關指示，並善用深入地方的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以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作為。

五、動員法規修正必需與時俱進：參酌美國無論是聯邦的後備軍人或是州的民兵部隊，都定有完整之法規來管理、運用及確保其權益；而我國不止後備戰士的權利、義務，在法規上付之如外，且有關渠等之管理、運用，並無專法可供依循。另針對借鏡美國對各類型後備軍人召訓之頻次等作法，若欲施行，尚須檢討修正「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規，另配合未來多元的各種災害及疫病，亦應就「災害防救法」第34條之動員方式實施檢討，並納入動員替代役救災規範。

參考資料

- Allen Lin(2015)。〈美軍募兵成功原因，有強大的預備役在支撐〉。
。 <http://chaoyisun.pixnet.net/blog/post/61802131-美軍華裔退役士官allen-lin%ef%bc%9a美軍募兵成功原因>。2018/11/26檢索。
- Allen Lin(2015)。〈假日戰士-美軍國民兵(國民警衛隊)與預備役簡介〉。
。 <https://chaoyisun.pixnet.net/blog/post/61833430>。2020/3/26檢索。
- 張雄鍵(2019)。《從人口結構及從軍意願探討我國募兵制面臨之問題》。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晞華、蔡志揚(1997)。《國防法規》。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張立平(2008)。〈美國的自由主義、保守主義與外交政策〉。PChome個人新聞台/圖博館：<http://mypaper.pchome.com.tw/souj/post/1306208598>。2018/11/26檢索。
- 張立平(2015)。《憶往談今：美國陸軍退休二星少將張立平回憶錄》。臺北市：布克文化出版事業部。
- Appelbaum, Binyamin(2016). “Economists Against the Draft.” The New York



Times, Feb 6.

Bock, Fonda(2016). Army, ACTE Partner to Prepare Youth for Success. Techniques: Association for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Gale Group.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States Navy: <https://www.navy.mil/local/nrf/>。2020/3/31檢索。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S. Army Reserve: <https://www.usar.army.mil/>。2020/3/31檢索。

The balance career(2019). “Military Reserves Federal Call Up Authority From Reserves to Active Duty.” : <https://www.thebalancecareers.com/military-reserves-federal-call-up-authority-3332677>。2020/3/30檢索。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S. Army Reserve(2020). “PAY PROCESS FOR TROOP PROGRAM UNIT (TPU) SOLDIERS” : <https://www.usar.army.mil/ArmyReservePay/>。2020/4/3檢索。

大紀元(2010)。〈美國的民兵歸誰管？〉。大紀元電子報<https://www.epochtimes.com/b5/10/4/8/n2869741.htm>。2020/3/31檢索。

韓岡明(2019)。〈動員政策宣導及策進

〉。臺北市，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宣導資料。

維基百科(2020)。〈美國國民衛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美國國民警衛隊>。2020/3/29檢索。

維基百科(2020)。〈美國州防衛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美國州防衛隊>。2020/3/29檢索。

維基百科(2020)。〈美國軍隊結構〉。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美國軍隊結構>。2020/3/29檢索。

維基百科(2020)。〈美國陸軍預備役司令部〉。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美國陸軍預備役司令部>。2020/3/30檢索。

維基百科(2020)。〈美國海軍陸戰隊軍事單位與編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美國海軍陸戰隊軍事單位與編制>。2020/4/2檢索。

張靖榕(2020)。〈川普下令啟動國民衛隊協助紐約、加州、華盛頓州抗疫〉。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323/1674009.htm#ixzz6Ij9BOb19>。2020/4/3檢索。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2020/4/2檢索。

馮鳴台(2020)。〈內華達州徵召國民兵抗疫〉。世界日報：https://www.worldjournal.com/6872568/article-抗疫%ef%bc%81內華達州徵召百名國民兵。2020/4/3檢索。

陶本和(2019)。〈首位參加後備軍人會議總統蔡英文下2命令：讓無名英雄能被社會尊敬〉。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1106/1573889.htm。2020/4/3檢索。

李欣芳(2015)。〈退役替代役男可徵召投入戰時或緊急救災〉。自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07412。

2020/4/4檢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1)。〈我國國軍投入災害救援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作者簡介

張雄鍵上校

學歷：陸軍官校電機系80年班、陸軍通校正規班87年班、國防大學陸軍指參學院92年班、戰爭學院97年班、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排、連、營長、教官、大隊長、指揮官、副處長、主任等職。現任職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副指揮官。

注釋

1 早期憲法承認各州民兵力量，並授予「執行美國法律，平亂禦敵」之職(美國憲法第一章第八節第十四條)。州民兵與軍隊亦有所區分，前者歸州政府指揮，另外正常時期每州僅可留有州民兵而非正規軍隊(美國憲法第一章第十節第三條)。然而各州民兵又不絕對獨立，聯邦政府依然有權召集他們。美國1903年民兵法案確立後，州民兵體系隨即改革，蛻變成「井井有條的民兵」，謂國民衛隊，其國防角色亦重新定位。其後由聯邦政府負責辦理多數國民衛隊事務，例如聯邦撥款、由中央政府供給槍械及裝備、與陸軍日趨緊密等。參考自假日戰士－美軍國民兵(國民警衛隊)與預備役簡介：

https://chaoyisun.pixnet.net/blog/post/61833430

2 美國法典第十篇規定：合眾國民兵包括所有17歲以上以及45歲以下的合眾國公民及已經證明有成為合眾國公民之意向的健全男性，以及國民衛隊中的女性合眾國公民。參考自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美國國民警衛隊。

3 依據2005年11月美國國防部向參議院和眾議院武裝部隊員會提交的有關國土防衛和國土安全任務的報告，其中州防衛隊共列計了22個州有陸地部隊、9個州有水面部隊及3個州的空中部隊，分別隸屬於各州及波多黎各(陸軍防衛隊)，惟本文僅列計美國境內，未列計波多



黎各陸軍防衛隊。參考自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fense Department提報的2005財政年度108-491H.R.4100〈Homeland Defense Forces for Homeland Defense and Homeland Security Missions〉：7-8。

- 4 美國的某些武裝部隊允許人員要求提早離職，以便在國民警衛隊或現役預備役中服役。其他現役服務有時會允許您在政府卸車的便利下要求解除現役以在警衛隊或後備役中服役。第一次參軍的每個人都要承擔至少八年的服役承諾。簽訂兩年的現役合同，四年的合同，甚至六年的合同都沒關係，但個人的總軍事承諾為八年。任何未花在現役上的時間都必須在“現役警衛/後備役”（該計劃每個月每個週末執行一次，每年兩週進行演習的計劃）中進行，或者在不活動的後備役（待命召集）中進行。在待命召集期間，不執行演習，但可以隨時召回現役以進行戰爭或國家緊急情況。參考自The balance careers “Transfer from Active Duty to the National Guard or Reserves” <https://www.thebalancecareers.com/active-duty-to-national-guard-or-reserves-3356955>.
- 5 該章程應反映主席團（國防部長、參謀聯席會議主席及各軍種司令）職責和活動的全部範圍，包括以下事項：(1)向美國陸軍國民警衛隊和美國空軍國民警衛隊分配單位結構，兵力授權和其他資源。(2)國民警衛隊在支持陸軍部長和空軍部長中的作用。(3)規定了陸軍國民警衛隊和空軍國民警衛隊的訓練紀律和訓練要求，以及聯邦撥款用於訓練陸軍國民警衛隊和空軍國民警衛隊。(4)確保陸軍國民警衛隊和空軍國民警衛隊的部隊，分由陸軍部長和空軍部長的批准計劃和政策以及他們的指導進行培訓。(5)監督和協助各國組織，維護和操作國民警衛隊，以便提供訓練有素，裝備精良的部隊，能夠在戰爭或國家緊急情況下增派現役部隊。(6)規劃和管理美國陸軍國民警衛隊和美國空軍國民警衛隊的預算。(7)監督通過財政官員向國民警衛隊簽發的聯邦財產的獲取，供應和國家責任。(8)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授予和撤銷國民警衛隊和國民警衛隊官員的聯邦認可。(9)制定僱用和使用國民警衛隊技

術人員的政策和計劃。(10)監督和管理與國民警衛隊有關的“現役警備隊”計劃。(11)酌情發布與陸軍和空軍批准的政策相一致的指令、法規和出版物。(12)促進和支持國民警衛隊成員和單位的培訓，以滿足國家的要求。(13)協助國防部長和協調其他聯邦機構使用國民警衛隊的人員和資源進行軍事或非軍事的行動，或支持國家使團。(14)國防部長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能。參考自康奈爾大學法學院：10 U.S. Code § 10503.Functions of National Guard Bureau:charter。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0/10503>

- 6 陸軍國民衛隊的訓練與裝備由陸軍提供。空軍方面，基於1947年前美國未有獨立空軍，僅有陸軍轄下航空兵種，空軍國民衛隊亦無從談起。直至1947年國防法立下後，軍方開始籌建正規空軍，空軍國民衛隊才順應設立，並與聯邦軍隊密切合作，且其裝備以及訓練與正規空軍無異。無論身為陸軍還是空軍，國民衛隊的體格，精神品質須與全職軍人看齊，即使其軍銜軍章亦無不同之處，更可頒予任何軍事勳獎。參考自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美國國民警衛隊>。
- 7 10 USC 331 - 「聯邦支援州政府」：當任何州內發生針對州政府之暴動，總統可以在州議會請求下一如果州議會無法召開會議則在州長請求下一按該州要求之數目徵召各州民兵為聯邦服務，按總統認為必須的方式去制止暴動。10 USC 332 - 「動用民兵和武裝力量實施聯邦權力」：當總統認為合眾國的權力因為非法妨礙、集結或叛亂之情況，令合眾國之法律無法在任何州或領土內透過正常的司法程序得以實施，可以徵召各州民兵為聯邦服務，並按總統認為必須的方式運用這些武裝力量去實施有關法律 and 制止叛亂。10 USC 333 - 「妨礙州法或聯邦法」：如以下狀況發生，總統可動用民兵或武裝部隊，或兩者並用，或任何其他方法，以其認為必須之方式去制止州內之任何叛亂、暴動、非法集結或共謀。參考自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美國州防衛隊>。